

第八課 論聖餐禮

一、主題經文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3-54）

Then Jesus said to them, "Most assuredly, I say to you, unless you eat the flesh of the Son of Man and drink His blood, you have no life in you. Whoever eats My flesh and drinks My blood has eternal life, and I will raise him up at the last day. (Jhn. 6:53-54)

二、教學目標

- (一)清楚明瞭聖餐的由來、意義與材料。
- (二)認識聖餐的屬靈奧秘與領受後的立志。

三、課文內容

➤大綱

- (一)聖餐的由來。
- (二)聖餐的意義。
- (三)聖餐的材料。
- (四)領受聖餐應注意的事項。
- (五)領受聖餐後的立志。

➤內容

當主耶穌在世傳道的工作即將結束時，祂知道神的時候到了，於是在逾越節與門徒吃最後晚餐時設立了聖餐，並吩咐門徒要照著祂所做的去行（路廿二 19）。後來聖靈降臨，教會被建立，門徒遵照主的吩咐常常舉辦聖餐，並相當重視整個過程，例如哥林多教會在領聖餐時態度不夠嚴謹，不符合真理，即被使徒保羅嚴肅更正（林前十一 17-34）。如今教派林立，各按各的說法舉辦聖餐，離開了主的教訓，與使徒重視聖餐的精神相差甚遠，我們更應當謹慎分辨。因此，本課介紹聖經所記載有關聖餐的基本道理並加以剖析，使我們能夠更加清楚明白。

(一)聖餐的由來

1. 主耶穌親自設立

以色列百姓於出埃及時，神曾以十災降在埃及人身上（出七-十二），最後第十災為逾越節的擊殺長子之災，當夜神要巡行埃及地，將埃及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擊殺。神要百姓將一歲無殘疾的羊羔宰殺，取羊羔的血塗在房屋左右門框和門楣上（出十二 5、7），而羔羊的血要在以色列人所住的房屋上成為記號，當神看到這血就越過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出十二 12、13），所以猶太人每年都舉辦逾越節的筵席，以記念神拯救他們的先祖出埃及（路廿二 7-13）。

但這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其本體乃是主耶穌基督（西二 17），預表主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如同羔羊流出寶血，塗抹我們的罪（約一 29，十九 31-37；出十二 46）。因此主耶穌在逾越節的筵席上設立了聖餐，因祂的話而使聖餐成立，主耶穌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 19、20），由此可知，聖餐是主耶穌所親自設立的。

2. 主耶穌吩咐門徒舉行

在世傳道的主耶穌，特別吩咐門徒有幾件事是應當要去做，例如為天下萬民施行洗禮使他們得救（太廿八 19、20；可十六 16）、施行洗腳禮使人與主有分（約十三 8、15、17）。而聖餐的施行正是祂命令中一項重要的吩咐（路廿二 19），可見主耶穌非常重視這件事，因為領受聖餐可讓我們常在主裡面，並且主也常在我們裡面，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才有永生，末日來臨時主必叫我們復活（約六 53-57）。

3. 主升天後向保羅啟示

還未認識主耶穌的保羅，以追求世上的一切為目標（徒五 34，九 1、2，廿二 3），但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蒙神揀選後，他將從前以為與他有益的，全因基督的緣故都當做有損的，並將世上萬事丟棄看為糞土（腓三 7、8）。他所傳講的一切真理並非出於人意，乃是從神所領受的啟示（加一 11、12、15-17）。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一章慎重嚴肅提出有關聖餐的事，是因為他親自從耶穌基督得到啟示（林前十一 23-34）。由此可見，聖餐是主所重視的真理之一。

(二) 聖餐的意義

1. 記念主的死

主的死並不像一般世上偉人的死，只是一種讓人惋惜的逝去，保羅得神啟示說：舉辦聖餐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其意義乃為「表明」（原文為宣告、宣揚）主的死。因主耶穌代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成為挽回祭（羅三 25）與贖罪祭（來十 12），所流的寶血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得以讓我們進到至聖所親自面見神（來四 16，十 19、20）。主的代死破滅了魔鬼以死控制世人的轄制（來二 14、15），也因此使我們得了神兒子的名分與神國的產業（加三 26-29）。故保羅更進一步說：「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所以聖餐是為了記念主的死、宣告主的死，將神對世人的愛顯明出來，這是一份「生命的愛」。

原本人在犯罪後的工價就是死（羅六 23），且死後有審判（來九 27），若沒有一個無罪的神成為肉身的樣式降生於世（約一 1、14；太一 18-23），誰的罪能得赦呢？而審判時若罪未得赦免、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就必須面對第二次的死——被扔入燒著硫磺的火湖中（啟廿 11-15），這與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所說：「地獄的火是不滅的。」（可九 48）是同樣的道理。試想如果我們不小心被火燒到手指頭，雖不致於死亡，但那種手被火燒的痛苦卻是「痛徹心扉」。罪的問題若不解決，將來靈魂所面對的刑罰，就如同肉體感受到被火焚燒的痛苦，而且這種痛苦是沒有時間盡頭的永恆。

保羅正是能體會到這種處境而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八 35、38、39）

以肉體短暫的有限，對比靈魂生命的無限，我們應該深深感謝主耶穌的救贖恩典，因為靠著祂，我們勝過死亡的權勢與毒鈎——即律法與罪（林前十五 55、56），所以保羅勉勵我們當竭力多做主工，以報答主的恩典（林前十五 57）。

2. 得著屬靈生命，在末日復活

舊約聖經中記載，挪亞時代神用大水毀滅世界後，「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因四季的變化產生了溫差，所以神將動物的肉賞賜給人類吃，以維持人身體所需的熱量，但也嚴格規定人不可吃血（創九 4；利十七 10-16）。因此當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我也常在他裡面。」（約六 53-56）此話一出，猶太人都極其震驚，甚至產生極度的排斥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六 60）耶穌心裡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就對他們說：「這話是叫你們厭棄（原文是跌倒）嗎？」（約六 61）就在門徒多有退去不再和耶穌同行的時候，耶穌問十二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約六 66、67）這時西門彼得回應耶穌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約六 68、69）

此乃表明聖餐關乎永生之道的奧秘性，因為吃了主的肉、喝了主的血，在靈裡就與主聯合，得到屬靈的生命與能力，且在末日必復活；若不領受主的肉與血，就沒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裡面（約六 53）。所以主耶穌特別說明：「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23）可見聖餐有屬靈的功效，與得救有密切的關係。

(三) 聖餐的材料

1. 主耶穌在設立聖餐時，拿起「餅」來祝謝（太廿六 26；可十四 22；路廿二 19），使徒保羅也說：祝謝後所擘開的是「餅」，吃的也是「餅」（林前十 16，十一 26）。舊約時代的以色列百姓，在逾越節時依照神的吩咐吃「無酵餅」（出十二 8），若是吃有酵之物，無論是寄居的或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被剪除（出十二 15-20）。

保羅從神領受啟示說：「酵」所代表的就是罪，故守逾越節時「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譯：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五 6-8）。今天我們在舉辦聖餐時，也當遵照聖經中的記載，用麵粉加水攪拌後的「無酵餅」，以慢火烘熟後再祝謝領受。

2. 主耶穌於設立聖餐時，他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門徒喝時說：這是「葡萄汁」（太廿六 27、29；可十四 23、25）。所以今天我們也照著聖經中的真理，用新鮮葡萄所榨出的「葡萄汁」來祝謝。

3. 保羅於聖餐的道理中曾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 16、17）領受聖餐時是「同領」（原文為團契、分享之意）基督的身體與血，而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弗四 4），

所以聖餐只能用一個無酵餅與一壺葡萄汁，經祝謝後大家一起領受，如此才符合聖經的真理。

(四)領受聖餐應注意的事項

保羅對聖餐的教導，是起因於哥林多教會在領受聖餐時的混亂（林前十一 17-22），所以他在聖餐禮的道理中，特別提到領受聖餐時所要注意的三件事：

1. 「不按理」領受，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林前十一 27），此處的「不按理」原文為「不配得」的意思，「干犯」原文為「得罪」，所以：
 - (1)未接受合乎聖經真理的大水赦罪洗禮之人不可領受聖餐，因罪未得赦免，生命尚未與主聯合，故不可「同領」（即分享）主的肉與血。
 - (2)已犯至死之罪的信徒（約壹五 16、17），聖經記載：「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來六 4-8）
- 2.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十一 28），此處的「省察」原文為「試驗、檢視、驗證」的意思，所以領受聖餐前應先反思自己生活中是否為神的「光明之子」（約十二 36；帖前五 5）？有否將「生命之道」表明出來（腓二 14-16）？若尚有未完全的部分也應立志追求，以達到聖潔的地步。
- 3.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十一 29），此處的「分辨」原文為「辨明」的意思。雖然在物質上是無酵餅與葡萄汁，但經過祝謝後，在靈裡就是主的身體與主的血，已經不再是普通的食物，而是能讓我們的生命與主聯合的生命之糧。故我們應當以感謝、謹慎、安靜的態度來領受，切勿存著輕浮、隨便、不尊重的態度，以免在聖餐上吃喝了自己的罪，以致神的憤怒、刑罰落在我們身上（林前十一 30、31）。

(五)領受聖餐後的立志

聖餐既是神所賜予的恩典，領受聖餐的人當立定志願如下：

1. 為主而活

保羅勉勵說：「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 14、15）人類在生活中創造了許多東西，例如椅子。椅子是受造之物，我們創造它的目的是用來滿足我們的需求，當椅子滿足了我們「坐」的需求，它的存在才有價值。若椅子無法滿足我們「坐」的需求，那麼它的存在就失去了意義，其結局就是被丟棄，從我們的生活空間中消失。

同樣的道理，我們都是受造之物，而創造我們的是天上的真神，神說：「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所造作的，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也是神；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述說我的美德。」（賽四十三 7、12、21）因此我們無論做什麼事，都要存著使神得榮耀的心志（林前十 31），要積極參與各項聖工，傳揚福音述說神的救贖之恩，

引領更多人歸入主的名下，將世上所學習的知識學問都奉獻給神，能為神所用、為主而活，如此在神眼中我們的存在才是有價值的。

2. 過聖潔的生活

我們既領受主聖潔的身體和寶血，就要藉著主道理的提醒和聖靈的能力，來除去人性的軟弱，如經云：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14）。基督徒的生活要能榮神益人並使自己得造就（林前十 31-33），所以聖經教導我們神的旨意是什麼？「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不放縱私慾的邪情，像那不認識神的外邦人。」（帖前四 3-5）

年輕人在青春期這個階段，總是充滿著血氣方剛的肉體情慾，容易在情慾的衝動中鑄下令人扼腕嘆息的大錯，包括了不正常的性接觸，例如色情網站、圖片、影片，甚至發生了婚前性行為。所以我們要多禱告，靠著聖靈得能力戰勝肉體情慾的軟弱（羅七 18-82），讓我們的靈、魂、體都能達到全方位的聖潔（帖前五 23）。

3. 彼此相愛

聖餐禮時，我們是同領一個餅和一個杯，代表我們是同一個身體（林前十 16、17），既是同為肢體，就當彼此相愛、互相扶持（林前十二 20-27）。每個人的成長環境、教育理念、文化背景都不一樣，形成了每個人有不同的性格特質，因此每個人對於事情的認知、反應、接受也都不一樣。所以在神的教會中難免會因為「人的特質」，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矛盾衝突。

以弗所書的主題是「建立神榮耀的教會」，保羅呼籲教會中的信徒說：「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1-3）神的真理中最重要的是「愛」（林十三 1-8），而愛的表現是饒恕別人的過錯（約十三 1-5），如主耶穌為猶大洗腳並用手巾擦乾（代表不留下一點遺憾，乃完全的饒恕），所以我們要在神的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5、16）。

4. 盼望主的再臨

主耶穌應許說：「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我們所領受的盼望是「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存在天上的產業（彼前一 3、4）。耶穌基督第二次的顯現，對於有得救盼望的信徒而言是拯救（來九 28），因此應當時刻互相勉勵，儆醒等候，永不灰心，直到主再來的日子。